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以及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4頁。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域高融資函件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390,384,78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Intense Rise」	指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一般授權」	指	提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主席)

季志雄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事項之詳情：(i)更新一般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的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 僅供識別

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vi)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實施更新一般授權建議、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最多390,384,7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195,192,3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所載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完成配售390,000,000股新股份之後，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390,000,000股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390,384,780股股份約99.90%)。

為了讓本公司可透過股本融資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及／或獲得潛在合併及收購良機以推進未來業務發展，並鑒於股本融資(i)相比銀行融資不會使本集團產生任何支付利息的責任；及(ii)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集資方式所需成本及時間為少，董事會謹此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新股份。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擬向股東提呈發行授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341,923,900股。待通過獲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68,384,780股股份。

本公司已就審議更新一般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載有域高融資意見之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7頁內。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下述者除外：

首度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配售390,000,000股新股份	約49,6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保留於本集團往來 銀行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公開發售1,301,282,600股新股份	約190,0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供本集團未來 業務發展使用	保留於本集團往來 銀行作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購回授購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已載入本通函的附錄內。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通過獲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根據其中條款，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34,192,39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本

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額外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當前限額，董事已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195,192,39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是次大會上獲批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95,1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95,19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為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341,923,900股股份，且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在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認購合共234,192,39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行使全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並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獲得上文(b)段所述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4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與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由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之Intense Rise持有241,279,12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30%。王顯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寄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連同其達成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1至第17頁的意見函件內。

考慮到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萬國樑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39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後，現有一般授權大部份已獲行使，據此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僅餘384,780股，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約0.10%。為使 貴公司能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撥充資本，董事會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Intense

域高融資函件

Rise間接持有241,279,12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0%)之權益外， 貴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此，王顯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於通函刊發日期持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更新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更新一般授權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電線及銅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 貴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951,923,900股計算，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90,384,780股股份。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390,000,000股股份已按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後，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全面獲得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1,923,900股股份。待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68,384,780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的融資靈活性，通過發行新股份額外集資，以把握商機為未來業務發展撥充資金。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

域高融資函件

授權，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集資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之實 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 配售 390,000,000 股新股份	49,600,000港元	貴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存放於銀行作 貴 集團的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 公開發售 1,301,282,600 股新股份	190,000,000港元	貴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及未來 業務發展	存放於銀行作 貴 集團的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 配售 316,470,000 股新股份	61,400,000港元	貴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存放於銀行作 貴 集團的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以每股股份 0.355港元進 行先舊後新配 售及先舊後新 認購，其中涉 及35,410,000 股股份	12,200,000港元	貴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存放於銀行作 貴 集團的營運資金

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完成四次集資活動，往績斐然。董事告知吾等， 貴公司致力發掘新投資契機，以發展 貴集團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誠如上表所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將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 貴集團的銀行作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 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足以應付其日常營運， 貴集團亦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的資金需求。然而，倘日後遇上需要額外資金的大型投資發展計劃

以及其他商機，董事仍會擔心現有財務資源不足的情況。倘若 貴公司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但手頭的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無法及時通過其他渠道就投資機會的收購事項撥充資金， 貴公司或失去有利拓展業務組合的投資及機會。此外，董事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原因是 貴集團無需就此負上支付利息的責任。因此，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隨著經濟與股市逐步回暖，以及吾等與董事討論之後得悉，董事一直積極尋求具潛力的投資契機，致力發展 貴集團業務。儘管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無即時的資金需要，亦未有落實未來任何的投資計劃，但董事認為有需要更新一般授權，原因是此舉除可應付未來資金的需要外，如遇上條款吸引的投資機會，董事也能適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應對市場並捕捉投資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方才召開，相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九個月之久，吾等認為，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實屬合理，此舉有助 貴公司取得必要的融資靈活性，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把握商機，為未來業務發展撥充資金。

財務靈活性

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有助 貴公司取得必要的融資靈活性，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把握商機為未來業務發展撥充資金。

據董事告知，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無計劃通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或進行收購活動，但倘若市況許可，潛在投資者以有利的條款投資股份，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或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援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任何時間，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商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現，倘若出現， 貴公司或需在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因此，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提供靈活的集資渠道，有助 貴公司及時把握具潛力的商機。

其他融資方式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故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資源之重要來源。在合適的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撥充資金。縱使 貴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現時所需，卻無法保證 貴公司日後物色到合適投資時，該等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所需，亦不能保證有其他融資渠道備用。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受規限於與銀行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不時之金融市場狀況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另外，董事認為股本融資相比銀行／債務融資對滿足 貴集團資金需求更為有利，原因是前者能在擴大 貴公司股東基礎之餘，亦無需負上額外的支付利息責任。再者，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或為合適之方法，以撥付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未來發展及擴充之用。

就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融資渠道，以便集資應付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而讓 貴公司能靈活地為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決定最佳的融資方法，誠屬合理之舉。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闡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旨在說明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對股權架構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ntense Rise (附註)	241,279,125	10.30	241,279,125	8.58
公眾股東				
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	—	468,384,78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100,644,775</u>	<u>89.70</u>	<u>2,100,644,775</u>	<u>74.75</u>
總計	<u>2,341,923,900</u>	<u>100.00</u>	<u>2,810,308,680</u>	<u>100.00</u>

附註： 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Intense Rise。

域高融資函件

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總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9.70%減至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約74.75%，意味著潛在的最高攤薄影響約為14.95%。經考慮前文所述更新一般授權的潛在利益，以及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全體股東將按其持股量合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東持股量的最高潛在攤薄幅度屬合理水平。

總結

吾等得悉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然而，經考慮(i)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方才舉行，相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九個月之久；(ii)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幾乎全數獲行使；(iii)貴集團隨經濟及股市逐步回暖積極尋求具潛力的投資契機，以致力發展 貴集團業務；(iv)更新一般授權的潛在利益；及(v)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全體股東將按其持股量合比例攤薄，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惟數額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41,923,900股股份。倘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4,192,39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按照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供購回股份之合法資金。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

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其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其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Intense Rise實益擁有241,279,125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股份，主要股東與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11.45%。本公司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負上責任或使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20%。

董事現時並未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	0.350	0.340
三月	0.330	0.113
四月	0.840	0.280
五月	0.640	0.375
六月	0.800	0.465
七月	0.580	0.400
八月	0.520	0.395
九月	0.450	0.300
十月	0.217	0.183
十一月	0.238	0.180
十二月	0.216	0.1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198	0.156
二月	0.182	0.151
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175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茲通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及處理者)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原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3A及3B獲得通過的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3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3B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經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